

慈湖人家三期安置房东区地块 10KV 变配电设备(环网柜)采购项目(交易登记号:CC14GC07004)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慈湖人家三期安置房东区地块 10KV 变配电设备(环网柜)采购项目,已由宁波市江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北区发改基〔2010〕154号文件、北区发改基〔2010〕302号、北区发改基〔2011〕353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招标人为宁波市江北区安置房建设管理中心、宁波市兴达置业有限公司、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宁波甬城配电网建设有限公司;资金来源自慈城镇人民政府按照区政府的要求统筹安排解决(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环网柜采购及相关服务(材料设备类)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项目名称:慈湖人家三期安置房东区地块 10KV 变配电设备(环网柜)采购项目。
项目规模:环网柜 32台(具体详见清单)。
项目最高限价:217.6万元。
交货期要求:在招标人发出书面要求供货通知书之日起30天内交货、安装并验收合格(必须满足施工总承包方进度要求)。交货地点:位于慈城镇湖心地块 I-9。
招标范围:环网柜及其相关服务。
标段划分:1个标段。
质量、安全要求:符合国家和行业内强制性规定,一次性验收合格,不存在因自身缺陷而引发安全事故。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1 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1.2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是具有投标货物制造及供货能力的制造商,并在安装、售后等方面具有良好的信誉和服务能力;
3.1.3 投标人须具有投标所在地市本级电业局入网单位资格(以电力部门客户电气工程服务手册为准);
3.1.4 投标人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bidding.gov.cn)等相关网站上无正在公示且被限制投标的不良行为记录;
其他要求:投标单位按设计图纸的要求提供 SM6 环网柜的授权书或者与该公司的一级合作协议或者与该公司的技术许可协议,制造商必须具有 SM6 环网柜的国家权威机构出具的型式试验报告。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招标文件的获取

慈湖人家三期安置房西区地块 10KV 变配电设备(低压柜、分支箱)采购项目(交易登记号:CC14GC07005)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慈湖人家三期安置房西区地块 10KV 变配电设备(低压柜、分支箱)采购项目,已由宁波市江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北区发改基〔2010〕154号文件、北区发改基〔2010〕302号、北区发改基〔2011〕353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招标人为宁波市江北区安置房建设管理中心、宁波德和置业有限公司、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宁波甬城配电网建设有限公司;资金来源自慈城镇人民政府按照区政府的要求统筹安排解决(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低压柜、分支箱采购及相关服务(材料设备类)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项目名称:慈湖人家三期安置房西区地块 10KV 变配电设备(低压柜、分支箱)采购项目。
项目规模:低压柜 67台;电缆分支箱 4台(具体详见清单)。
项目最高限价:577.5万元。
交货期要求:在招标人发出书面要求供货通知书之日起30天内交货、安装并验收合格(必须满足施工总承包方进度要求)。交货地点:位于慈城镇湖心地块 I-10。
招标范围:低压柜、分支箱及其相关服务。
标段划分:1个标段。
质量、安全要求:符合国家和行业内强制性规定,一次性验收合格,不存在因自身缺陷而引发安全事故。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1 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1.2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是具有投标货物制造及供货能力的制造商,并在安装、售后等方面具有良好的信誉和服务能力;
3.1.3 投标人须具有投标所在地市本级电业局入网单位资格(以电力部门客户电气工程服务手册为准);
3.1.4 投标人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bidding.gov.cn)等相关网站上无正在公示且被限制投标的不良行为记录;
其他要求:投标人须按图纸柜型提供 3C 认证证书,若有原厂授权的提供原厂 3C 认证证书和原厂授权证书,具有国家权威机构出具的型式试验报告。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招标文件的获取

慈湖人家三期安置房西区地块 10KV 变配电设备(高低压配电柜)采购项目(交易登记号:CC14GC07009)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慈湖人家三期安置房西区地块 10KV 变配电设备(高低压配电柜)采购项目,已由宁波市江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北区发改基〔2010〕154号文件、北区发改基〔2010〕302号、北区发改基〔2011〕353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招标人为宁波市江北区安置房建设管理中心、宁波德和置业有限公司、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宁波甬城配电网建设有限公司;资金来源自慈城镇人民政府按照区政府的要求统筹安排解决(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高低压配电柜采购及相关服务(材料设备类)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项目名称:慈湖人家三期安置房西区地块 10KV 变配电设备(高低压配电柜)采购项目。
项目规模:高压柜(KYN28-12)24台,低压柜(GCS)28台,直流屏(DC220V/65AH)2套,变压器与低压柜联接铜排(2000A/4P)4套。
项目最高限价:364万元。
交货期要求:在招标人发出书面要求供货通知书之日起30天内交货、安装并验收合格(必须满足施工总承包方进度要求)。交货地点:位于慈城镇湖心地块 I-10。
招标范围:高压柜、低压柜、直流屏等设备采购及相关服务。
标段划分:1个标段。
质量、安全要求:符合国家和行业内强制性规定,一次性验收合格,不存在因自身缺陷而引发安全事故。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1 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1.2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是具有投标货物制造及供货能力的制造商,并在安装、售后等方面具有良好的信誉和服务能力;
3.1.3 投标人须具有投标所在地市本级电业局入网单位资格(以电力部门客户电气工程服务手册为准);
3.1.4 投标人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bidding.gov.cn)等相关网站上无正在公示且被限制投标的不良行为记录;
其他要求:按设计图纸柜形低压柜提供 3c 认证证书;高压柜提供国家权威测试机构检测的测试报告;高低压开关柜的生产许可证。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4年5月30日至2014年6月6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9:00至11:30,下午1:30至4:00(北京时间,下同),可持《宁波市招投标有形市场交易证》和 IC 卡原件和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提交慈城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购买招标文件。超出上述规定期限的,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300 元,售后不退。

5.投标保证金
5.1 金额:人民币肆万叁仟元整
形式:投标保证金,采用转账支票或银行电汇直接缴入以下银行账户
收款人: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人民政府会计核算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慈城支行
银行账号:3910 5001 0400 01879。
特别提醒:投标保证金要求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出。
5.2 提交截至时间 2014 年 6 月 18 日 16 时 [以资金到账时间为准。资金到账后,投标人凭有效银行交易凭证原件或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到镇财政局一楼财务会计处开具收款凭证]。退还时间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6.4 条款,联系电话:0574-87591607。退还程序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6.5 条款,联系电话:0574-87527582。

6.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14 年 6 月 20 日 14 时 00 分,地点为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大厅(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尚志路 60 号)。
6.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招标公告发布
7.1 时间:2014 年 5 月 30 日至 2014 年 6 月 6 日
7.2 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 www.bidding.gov.cn、www.cicheng.gov.cn(网站)、宁波日报(报刊)上发布

8.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市江北区安置房建设管理中心、宁波市兴达置业有限公司、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宁波甬城配电网建设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人:宁波欣达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方女士
电话:0574-87375708 传真:0574-89077720

慈湖人家三期安置房东区地块 10KV 变配电设备(高低压配电柜)采购项目(交易登记号:CC14GC070010)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慈湖人家三期安置房东区地块 10KV 变配电设备(高低压配电柜)采购项目,已由宁波市江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北区发改基〔2010〕154号文件、北区发改基〔2010〕302号、北区发改基〔2011〕353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招标人为宁波市江北区安置房建设管理中心、宁波市兴达置业有限公司、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宁波甬城配电网建设有限公司;资金来源自慈城镇人民政府按照区政府的要求统筹安排解决(资金来源),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高低压配电柜采购及相关服务(材料设备类)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项目名称:慈湖人家三期安置房东区地块 10KV 变配电设备(高低压配电柜)采购项目。
项目规模:高压柜(KYN28-12)12台,低压柜(GCS)21台,直流屏(DC220V/65AH)1套,变压器与低压柜联接铜排(2000A/4P)2套。
项目最高限价:234万元。
交货期要求:在招标人发出书面要求供货通知书之日起30天内交货、安装并验收合格(必须满足施工总承包方进度要求)。交货地点:位于慈城镇湖心地块 I-9。
招标范围:高压柜、低压柜、直流屏等设备采购及相关服务。
标段划分:1个标段。
质量、安全要求:符合国家和行业内强制性规定,一次性验收合格,不存在因自身缺陷而引发安全事故。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1 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1.2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是具有投标货物制造及供货能力的制造商,并在安装、售后等方面具有良好的信誉和服务能力;
3.1.3 投标人须具有投标所在地市本级电业局入网单位资格(以电力部门客户电气工程服务手册为准);
3.1.4 投标人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bidding.gov.cn)等相关网站上无正在公示且被限制投标的不良行为记录;
其他要求:按设计图纸柜形低压柜提供 3c 认证证书;高压柜提供国家权威测试机构检测的测试报告;高低压开关柜的生产许可证。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招标文件的获取

慈湖人家三期安置房西区地块 10KV 变配电设备(干式变压器)采购项目(交易登记号:CC14GC07007)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慈湖人家三期安置房西区地块 10KV 变配电设备(干式变压器)采购项目,已由宁波市江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北区发改基〔2010〕154号文件、北区发改基〔2010〕302号、北区发改基〔2011〕353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招标人为宁波市江北区安置房建设管理中心、宁波德和置业有限公司、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宁波甬城配电网建设有限公司;资金来源自慈城镇人民政府按照区政府的要求统筹安排解决(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干式变压器采购及相关服务(材料设备类)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项目名称:慈湖人家三期安置房西区地块 10KV 变配电设备(干式变压器)采购项目。
项目规模:干式变压器 16台(具体详见清单)。
项目最高限价:164万元。
交货期要求:在招标人发出书面要求供货通知书之日起30天内交货、安装并验收合格(必须满足施工总承包方进度要求)。交货地点:位于慈城镇湖心地块 I-10。
招标范围:干式变压器及其相关服务。
标段划分:1个标段。
质量、安全要求:符合国家和行业内强制性规定,一次性验收合格,不存在因自身缺陷而引发安全事故。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1 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1.2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是具有投标货物制造及供货能力的制造商,并在安装、售后等方面具有良好的信誉和服务能力;
3.1.3 投标人须具有投标所在地市本级电业局入网单位资格(以电力部门客户电气工程服务手册为准);
3.1.4 投标人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bidding.gov.cn)等相关网站上无正在公示且被限制投标的不良行为记录;
其他要求:具有三大全面的企业管理体系(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具有相关机构颁发的变压器设备的相关型号注册证。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招标文件的获取

慈湖人家三期安置房西区地块 10KV 变配电设备(环网柜)采购项目(交易登记号:CC14GC07003)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慈湖人家三期安置房西区地块 10KV 变配电设备(环网柜)采购项目,已由宁波市江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北区发改基〔2010〕154号文件、北区发改基〔2010〕302号、北区发改基〔2011〕353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招标人为宁波市江北区安置房建设管理中心、宁波德和置业有限公司、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宁波甬城配电网建设有限公司;资金来源自慈城镇人民政府按照区政府的要求统筹安排解决(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环网柜采购及相关服务(材料设备类)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项目名称:慈湖人家三期安置房西区地块 10KV 变配电设备(环网柜)采购项目。
项目规模:环网柜 38台(具体详见清单)。
项目最高限价:258.4万元。
交货期要求:在招标人发出书面要求供货通知书之日起30天内交货、安装并验收合格(必须满足施工总承包方进度要求)。交货地点:位于慈城镇湖心地块 I-10。
招标范围:环网柜及其相关服务。
标段划分:1个标段。
质量、安全要求:符合国家和行业内强制性规定,一次性验收合格,不存在因自身缺陷而引发安全事故。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1 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1.2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是具有投标货物制造及供货能力的制造商,并在安装、售后等方面具有良好的信誉和服务能力;
3.1.3 投标人须具有投标所在地市本级电业局入网单位资格(以电力部门客户电气工程服务手册为准);
3.1.4 投标人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bidding.gov.cn)等相关网站上无正在公示且被限制投标的不良行为记录;
其他要求:投标单位按设计图纸的要求提供 SM6 环网柜的授权书或者与该公司的一级合作协议或者与该公司的技术许可协议,制造商必须具有 SM6 环网柜的国家权威机构出具的型式试验报告。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4年5月30日至2014年6月6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9:00至11:30,下午1:30至4:00(北京时间,下同),可持《宁波市招投标有形市场交易证》和 IC 卡原件和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提交慈城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购买招标文件。超出上述规定期限的,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300 元,售后不退。

5.投标保证金
5.1 金额:人民币肆万陆仟元整
形式:投标保证金,采用转账支票或银行电汇直接缴入以下银行账户
收款人: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人民政府会计核算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慈城支行
银行账号:3910 5001 0400 01879。
特别提醒:投标保证金要求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出。
5.2 提交截至时间 2014 年 6 月 23 日 16 时 [以资金到账时间为准。资金到账后,投标人凭有效银行交易凭证原件或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到镇财政局一楼财务会计处开具收款凭证]。退还时间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6.4 条款,联系电话:0574-87591607。退还程序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6.5 条款,联系电话:0574-87527582。

6.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14 年 6 月 25 日 14 时 00 分,地点为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大厅(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尚志路 60 号)。
6.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招标公告发布
7.1 时间:2014 年 5 月 30 日至 2014 年 6 月 6 日
7.2 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 www.bidding.gov.cn、www.cicheng.gov.cn(网站)、宁波日报(报刊)上发布

8.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市江北区安置房建设管理中心、宁波市兴达置业有限公司、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宁波甬城配电网建设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人:宁波欣达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方女士
电话:0574-87375708 传真:0574-89077720

慈湖人家三期安置房西区地块 10KV 变配电设备(环网柜)采购项目(交易登记号:CC14GC07008)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慈湖人家三期安置房西区地块 10KV 变配电设备(环网柜)采购项目,已由宁波市江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北区发改基〔2010〕154号文件、北区发改基〔2010〕302号、北区发改基〔2011〕353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招标人为宁波市江北区安置房建设管理中心、宁波德和置业有限公司、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宁波甬城配电网建设有限公司;资金来源自慈城镇人民政府按照区政府的要求统筹安排解决(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环网柜采购及相关服务(材料设备类)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项目名称:慈湖人家三期安置房西区地块 10KV 变配电设备(环网柜)采购项目。
项目规模:环网柜 32台(具体详见清单)。
项目最高限价:577.5万元。
交货期要求:在招标人发出书面要求供货通知书之日起30天内交货、安装并验收合格(必须满足施工总承包方进度要求)。交货地点:位于慈城镇湖心地块 I-10。
招标范围:环网柜及其相关服务。
标段划分:1个标段。
质量、安全要求:符合国家和行业内强制性规定,一次性验收合格,不存在因自身缺陷而引发安全事故。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1 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1.2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是具有投标货物制造及供货能力的制造商,并在安装、售后等方面具有良好的信誉和服务能力;
3.1.3 投标人须具有投标所在地市本级电业局入网单位资格(以电力部门客户电气工程服务手册为准);
3.1.4 投标人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bidding.gov.cn)等相关网站上无正在公示且被限制投标的不良行为记录;
其他要求:投标人须按图纸柜型提供 3C 认证证书,若有原厂授权的提供原厂 3C 认证证书和原厂授权证书,具有国家权威机构出具的型式试验报告。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招标文件的获取

慈湖人家三期安置房西区地块 10KV 变配电设备(环网柜)采购项目(交易登记号:CC14GC07002)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慈湖人家三期安置房西区地块 10KV 变配电设备(环网柜)采购项目,已由宁波市江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北区发改基〔2010〕154号文件、北区发改基〔2010〕302号、北区发改基〔2011〕353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招标人为宁波市江北区安置房建设管理中心、宁波德和置业有限公司、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宁波甬城配电网建设有限公司;资金来源自慈城镇人民政府按照区政府的要求统筹安排解决(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环网柜采购及相关服务(材料设备类)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项目名称:慈湖人家三期安置房西区地块 10KV 变配电设备(环网柜)采购项目。
项目规模:环网柜 38台(具体详见清单)。
项目最高限价:258.4万元。
交货期要求:在招标人发出书面要求供货通知书之日起30天内交货、安装并验收合格(必须满足施工总承包方进度要求)。交货地点:位于慈城镇湖心地块 I-10。
招标范围:环网柜及其相关服务。
标段划分:1个标段。
质量、安全要求:符合国家和行业内强制性规定,一次性验收合格,不存在因自身缺陷而引发安全事故。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1 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1.2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是具有投标货物制造及供货能力的制造商,并在安装、售后等方面具有良好的信誉和服务能力;
3.1.3 投标人须具有投标所在地市本级电业局入网单位资格(以电力部门客户电气工程服务手册为准);
3.1.4 投标人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bidding.gov.cn)等相关网站上无正在公示且被限制投标的不良行为记录;
其他要求:投标单位按设计图纸的要求提供 SM6 环网柜的授权书或者与该公司的一级合作协议或者与该公司的技术许可协议,制造商必须具有 SM6 环网柜的国家权威机构出具的型式试验报告。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招标文件的获取